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屏檢彥 水 114 偵 16601 字第 **13202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LE VAN DAI之起訴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6601號妨害秩序案件。
 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 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 - 四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- 上列被告LE VAN DAI因妨害秩序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8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